

王书江 殷建平 译



日本商法

煤炭工业出版社

日 本 商 法

王书江 殷建平 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2 号

内 容 提 要

商法是日本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石,是日本规范企业内部组织行为及外部交易行为的基本经济法、基本企业法,是现代法律体系中与市场经济联系最直接、最紧密的法律。本书根据日本有斐阁平成六年(1994年)版《六法全书》译出日本现行商事法规近20种,包括商法、有限公司法、票据法、支票法、破产法、公司更生法、商品交易所法、证券交易法、外汇外贸管理法、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法等内容。其中多数法规为首次译成中文。

本书可作为从事外贸、外汇、三资企业、交易所、证券、期货、金融等工作人员,特别是对日经贸工作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也可作为从事经济管理、企业管理、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检察、经济与法律教学或研究等人员的参考书。

日 本 商 法

王书江 殷建平 译

责任编辑:陈养才 于杰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1168mm^{1/32} 印张 24^{3/8}

字数 641千字 印数 1—1,520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954-X/D·5

书号 3720 P0121 定价 19.80元

目 录

商 法

第一编 总则	2
第一章 法例	2
第二章 商人	2
第三章 商业登记	3
第四章 商号	4
第五章 商业帐簿	6
第六章 商业使用人	7
第七章 代理商	8
第二编 公司	10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无限公司	11
第一节 设立	11
第二节 公司的内部关系	13
第三节 公司的对外关系	14
第四节 股东的退股	15
第五节 解散	17
第六节 清算	20
第三章 两合公司	25
第四章 股份公司	28
第一节 设立	28
第二节 股份	36
第三节 公司的机关	49
第一目 股东全会	49
第二目 董事及董事会	55
第三目 监察人	62

第三节之二 新股的发行	64
第四节 公司的计算	70
第五节 公司债	79
第一目 总则	79
第二目 公司债债权人会议	83
第三目 转换公司债	86
第四目 附新股认购权公司债	89
第六节 章程的变更	93
第六节之二 资本的减少	95
第七节 公司的整理	96
第八节 解散	101
第九节 清算	105
第一目 总则	105
第二目 特别清算	108
第五章 删除	112
第六章 外国公司	112
第七章 罚则	114
第三编 商行为	121
第一章 总则	121
第二章 买卖	124
第三章 交互计算	125
第四章 隐名合伙	126
第五章 居间营业	127
第六章 行纪营业	128
第七章 承揽运输业	129
第八章 运输营业	131
第一节 物品运输	131
第二节 旅客运输	134
第九章 寄托	134
第一节 总则	134
第二节 仓库营业	135
第十章 保险	140
第一节 损失保险	140

第一目 总则	140
第二目 火灾保险	145
第三目 运输保险	146
第二节 生命保险	146
第四编 海商	149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人	149
第二章 船员	152
第一节 船长	152
第二节 删除	154
第三章 运输	154
第一节 物品运输	154
第一目 总则	154
第二目 载货证券	160
第三节 旅客运输	161
第四章 海损	162
第五章 海难救助	164
第六章 保险	166
第七章 船舶债权人	171

公司债发行限度暂行措置法

商法特例法

第一章 总则	176
第二章 大股份公司的特例	176
第三章 小股份公司的特例	182
第四章 罚则	184

有限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188
第二章 设立	188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191
第四章 公司的管理	192

第五章	章程的变更	198
第六章	合并及组织变更	201
第七章	解散	204
第八章	外国公司	206
第九章	罚则	206
第十章	杂则	210

附担保公司债信托法

第一章	总则	212
第二章	信托证书	214
第三章	公司债的募集	216
第四章	债券	219
第五章	公司债存根簿	220
第六章	公司债债权人会议	222
第七章	信托契约的效力	225
第八章	信托事务的承受及终止	230
第九章	罚则	231

商业登记法

第一章	登记所及登记官	236
第二章	登记簿	236
第三章	登记程序	238
第一节	通则	238
第二节	商号的登记	241
第三节	未成年人及监护人的登记	244
第四节	经理人的登记	245
第五节	无限公司的登记	246
第六节	两合公司的登记	250
第七节	股份公司的登记	251
第八节	有限公司的登记	254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登记	256
第十节	登记的更正及注销	257

第四章 杂则	258
--------------	-----

股票保管及划拨法

第一章 总则	262
第二章 保管划拨机关	262
第三章 商法的特例	265
第一节 股票的预托及保管	265
第二节 预托股票的划拨	268
第三节 预托股票股东权利行使的商法特例	269
第四节 杂则	272
第四章 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的保管及划拨	272
第五章 杂则	273
第六章 罚则	273

票 据 法

第一编 汇票	276
第一章 汇票的发行及款式	276
第二章 背书	278
第三章 承兑	280
第四章 保证	282
第五章 到期日	282
第六章 付款	284
第七章 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时的追索	285
第八章 参加	289
第一节 通则	289
第二节 参加承兑	289
第三节 参加付款	290
第九章 复本及誊本	291
第一节 复本	291
第二节 誊本	292
第十章 变造	292
第十一章 时效	292

第十二章 通则	293
第二编 本票	294
附则	295

支 票 法

第一章 支票的发行及款式	300
第二章 转让	302
第三章 保证	304
第四章 提示及付款	305
第五章 画线支票	306
第六章 拒绝付款时的追索	307
第七章 复本	310
第八章 变造	310
第九章 时效	311
第十章 付款保证	311
第十一章 通则	312
附则	312

国际海上物品运输法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法

第一章 总则	326
第二章 船舶所有人等责任的限制	326
第三章 限制责任的程序	328
第一节 通则	328
第二节 责任限制程序开始的声请	329
第三节 责任限制程序开始的裁定	331
第四节 责任限制程序的扩张	334
第五节 管理人	334
第六节 责任限制程序的参加	335
第七节 限制债权的调查及确定	338
第八节 分配	339

第九节 责任限制程序的废止	342
第十节 费用	343
第四章 补则	344
第五章 罚则	345

破 产 法

第一编 实体规定	348
第一章 总则	348
第二章 破产财团	348
第三章 破产债权	350
第四章 财团债权	353
第五章 破产对法律行为的效力	355
第六章 否认权	359
第七章 取回权	361
第八章 别除权	362
第九章 抵销权	363
第二编 程序规定	365
第一章 总则	365
第二章 破产宣告	368
第三章 破产管理人	373
第四章 监察委员	375
第五章 债权人会议	375
第六章 破产财团的管理及变价	377
第七章 破产债权的申报及调查	381
第八章 分配	385
第九章 强制和解	390
第十章 废止破产	398
第十一章 小破产	400
第三编 免责及复权	402
第一章 免责	402
第二章 复权	405
第四编 罚则	407

和解法

第一章	总则	412
第二章	和解的开始	413
第三章	和解债权及其申报	417
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	419
第五章	和解的认可与不认可	419
第六章	和解的废止	421
第七章	让步及和解的撤销	421
第八章	罚则	422

公司更生法

第一章	总则	426
第二章	更生程序的开始	431
第三章	管理人及调查委员	446
第四章	更生债权人、更生担保权人及股东	448
第五章	关系人会议	464
第六章	更生程序开始后的程序	466
第七章	更生计划的条款	473
第八章	更生计划的认可与不认可及实行	479
第九章	更生程序的废止	493
第十章	报酬及酬劳金	495
第十一章	罚则	496

禁止私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

第一章	总则	500
第二章	私垄断及不正当限制交易	502
第三章	事业人团体	504
第三章之二	垄断状态	505
第四章	股份的持有、职员的兼任、合并及营业的受让	506
第四章之二	价格的协同提高	512
第五章	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512

第六章 适用除外	513
第七章 损害赔偿	517
第八章 公正交易委员会	517
第一节 组织及权限	517
第二节 程序	522
第三节 杂则	531
第九章 诉讼	532
第九章之二 杂则	534
第十章 罚则	535

证 券 交 易 法

第一章 总则	542
第二章 企业内容的披露	546
第二章之二 公开买进的披露	571
第二章之三 股票大量保有状况的披露	585
第三章 证券公司	590
第四章 证券业协会	609
第一节 设立及业务	609
第二节 协会会员	614
第三节 管理	614
第四节 监督	615
第五节 杂则	616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617
第一节 设立及组织	617
第二节 会员	620
第三节 管理	621
第四节 有价证券市场中有价证券的买卖交易	623
第五节 有价证券市场中有价证券买卖交易的受托	628
第六节 解散	630
第七节 登记	631
第八节 监督	634
第五章之二 证券金融公司	635
第六章 有价证券交易的规制	638

第七章 调解	651
第八章 证券交易审议会	652
第九章 杂则	653
第十章 罚则	657
第十一章 违法事件的调查等	668

商品交易所法

第一章 总则	674
第二章 设立	677
第三章 删除	683
第四章 会员	683
第五章 商品交易员	690
第六章 机关	698
第七章 计算	702
第八章 商品市场的交易	703
第九章 商品市场交易的受托	708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716
第十一章 登记	720
第十二章 监督	723
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 删除	725
第十五章 商品交易所审议会	725
第十六章 杂则	727
第十七章 罚则	730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738
第二章 外汇公认银行及兑换商	740
第三章 支付	742
第四章 资本交易	743
第五章 对内直接投资	750
第六章 对外贸易	755
第六章之二 外汇审议会	756

第七章	不服声请	757
第八章	杂则	757
第九章	罚则	759

商 法

公 布 明治三十二年（1899 年）三月九日法律第四十八号

施 行 明治三十二年（1899 年）六月十六日

最近修改 平成二年（1990 年）法律第六十四号

朕批准经帝国议会赞同的商法修正案，兹予公布。

商法如另册。

本法施行日期以敕令规定。

明治二十三年（1890 年）法律第三十二号公布的商法，除第三编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条 〔商事适用法规〕

关于商事，本法无规定者，适用商习惯法，无商习惯法者，适用民法。

第二条 〔公法人的商行为〕

公法人的商行为，以法令无另外规定者为限，适用本法。

第三条 〔单方的商行为〕

（一）当事人一方实施商行为时，本法适用于双方。

（二）当事人一方有数人，其中一人实施商行为时，本法适用于其全体。

第二章 商 人

第四条 〔商人的意义〕

（一）本法所称商人，指以自己名义，以实施商行为为业者。

（二）依店铺或其他类似设施，以出卖物品为业者，或经营矿业者，虽不以实施商行为为业，也视为商人。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公司亦同。

第五条 〔未成年人的营业和登记〕

未成年人经营前条的营业，应进行登记。

第六条 〔未成年人与无限责任股东〕

被许可成为公司无限责任股东的未成年人，就其基于股东资格的行为，视为有能力人。

第七条 〔监护人的营业代理〕

(一) 监护人为被监护人经营第四条的营业, 应进行登记。

(二) 对监护人代理权所加的限制, 不得以之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八条 〔小商人〕

本法关于商业登记、商号及商业帐簿的规定, 不适用于小商人。

第三章 商业登记

第九条 〔管辖登记所〕

本法规定的应登记事项,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登记于管辖其营业所所在地的登记所备置的商业登记簿上。

第十条 〔分店所在地的登记〕

应于本店所在地登记的事项, 本法无另外规定时, 也应于分店所在地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事项的公告〕

(一) 登记所应从速公告登记事项。

(二) 公告与登记不符时, 视为未公告。

第十二条 〔登记及公告的效力〕

应登记的事项, 非于登记及公告后, 不得以之对抗善意第三人。虽于登记及公告后, 第三人因正当事由不知时, 亦同。

第十三条 〔分店登记的效力〕

应于分店所在地登记的事项未登记时, 前条的规定, 只适用于分店的交易。

第十四条 〔不实事项的登记〕

因故意或过失而登记不实事项者, 不得以该事项的不实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条 〔变更或注销的登记〕

已登记的事项发生变更或其事项消灭时, 当事人应从速进行变更或注销登记。